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SOFT**<sup>®</sup>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 建 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的行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吳育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鄧元鋆先生

武文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敬啟者：

### 建議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購回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

## 主席函件

---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合共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72,728,717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74,545,743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合共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72,728,717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37,272,871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鑒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武文潔女士(彼等自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為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主席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為促進疫情防控及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提供予股東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72,728,717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137,272,871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2.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僅可自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中，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就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最高及最低的收市價格如下：

	股份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21.85	18.98
五月	21.60	17.42
六月	20.90	16.72
七月	17.88	15.48
八月	17.08	13.40
九月	18.88	14.60
十月	19.04	16.96
十一月	20.10	17.32
十二月	20.65	17.44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26.15	19.42
二月	29.00	24.15
三月	28.30	19.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95	23.4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軍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342,826,2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7%。於該等342,826,251股股份中，(i)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由雷軍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ii)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被視作於132,710,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根據一份由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簽訂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就該等股份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進行投票。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雷軍先生的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5%。

有鑒於此，有關增長不會令雷軍先生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雷軍，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聯合創辦人。雷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起受聘於本公司，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方面承擔重要角色。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在其領導下本集團進一步從應用軟件業務擴展至實用軟件、互聯網安全軟件及網絡遊戲。彼亦在將本集團由一間傳統軟件公司轉變為一間廣泛應用互聯網按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的軟件公司方面承擔重要角色。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去首席執行官、首席技術官和總裁的職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雷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於中國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111）的董事。

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與其他合夥人聯合創立小米公司（二零一八年七月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810），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務。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間，雷先生曾任歡聚時代（納斯達克：YY）的董事長。彼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前擔任獵豹移動（紐交所：CMCM）董事長。

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武漢大學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起，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中國質量協會副會長。雷先生還當選中國「2017十大經濟年度人物」。二零一八年，雷先生入選「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二零一九年，雷先生被中央統戰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市場監管總局、全國工商聯授予「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榮獲「復旦企業管理傑出貢獻獎」。

雷先生也是中國活躍的天使投資人。

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軍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342,826,2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7%。於該等342,826,251股股份中，(i)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雷軍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ii)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被視作於132,710,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根據一份由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簽訂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就該等股份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進行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i)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雷先生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求伯君**，55歲，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求先生由一九八八年受聘於本公司。彼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信息管理系統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求先生於多間中國公司出任軟件開發人員。

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辦金山軟件及專責開發WPS 1.0。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中央電視台選為十大年度經濟人物，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年度財經界風雲人物，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的中國遊戲產業年會就職典禮上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十位最具影響力領袖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中國遊戲行業年會上獲選為中國遊戲行業二零零九年度優秀企業家。求先生從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被本公司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求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前，求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求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求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於103,028,5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求先生(i)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求先生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武文潔，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武女士目前還擔任迅雷有限公司(納斯達克：XNET)的董事。武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新希望集團的首席投資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百度資本的管理合夥人。武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於攜程網(納斯達克：CTRP)先後擔任副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和首席戰略官。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武女士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公司的證券研究分析師，研究中國互聯網及媒體行業。在此之前，武女士曾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4，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效力三年。

武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並同時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武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武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女士(i)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武女士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1 重選雷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2 重選求伯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3 重選武文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13樓

1309A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此外，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為促進疫情防控及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載有上文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寄交各股東。
- (f)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武文潔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鑿先生和武文潔女士。